

# 患者的隐私权享有哪些法律保护?

患者患什么病、能否将患者的病情公开、患者在就医治疗过程是否允许他人在场等均涉及患者的隐私权及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为此,《民法典》和《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均对此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等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那么,何谓患者隐私权?泄露患者隐私应当承担哪些责任呢?本文结合具体案例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法理剖析。

## 案例1 何谓患者隐私权

赵女士系一名小学教师。因患有先天性遗传疾病,她的心灵为此受到创伤。前段时间,赵女士到某医院接受治疗。期间,主治医生未经她同意,擅自让实习生观摩为她裸露情况下治疗疾病的全过程。为此,赵女士深感羞辱。她想知道,主治医生的上述行为是否侵犯自己的隐私权?

### 评析

患者隐私权是患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其因医疗活动中被他人知悉和掌握的基于身体隐私部位、生理缺陷信息和病史资料等方面的隐私,未经其允许禁止被泄露利用。同时,非因医疗需要或未经患者允许,其拥有在医疗过程中避免身体隐私部位被不当暴露和侵扰的权利。

在这方面,《民法典》第11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

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这里的私密空间,是指个人的隐秘范围,包括个人居所、私家车、日记、个人邮箱、个人的衣服口袋、身体的隐私部位等;私密活动属于动态隐私,比如社会交往、夫妻性生活、婚外恋等;私密信息通常包括病历、身体缺陷、健康状况、女性三围、婚育状况等。自然人作为权利主体,有权禁止他人非法获取个人私密信息,比如未经他人同意不得强制披露其身体缺陷、婚育状况以及其他不为外界知悉传播或公开的私事等。

本案中,在未经患者赵女士同意的情况下,医院组织实习生观摩教学的情形即属于侵害其个人私密信息的范围。

## 案例2 患者隐私不可公开

某私立医院向公众媒体介绍治疗不孕不育经验时,将两年前李女士在该院进行宫外孕诊疗作为成功范例予以详细介绍,并将其当时治疗病历资料全部予以公开。这些资料公开后,不良社会舆论蜂拥而至,给李女士及其丈夫和其他家人亲属均带来难以弥合的精神创伤。

### 评析

病历是患者在医疗期间所有阶段情节的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住院志、检验报告、手术及麻醉记录等材料。因病历中含有患者的隐私信息,故病历的管理者又承担着保护患者隐私权的责任,履行不得向他人泄露、不公开传播的义务。

《民法典》第1034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适用有关隐私权的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规定:“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

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公开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的;(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三)涉及自然人个人信息保护的……”

本案中,涉事医院“任性”公开李女士的病历资料显属侵权,其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删除涉及患者姓名、身份等敏感信息,且经患者本人授权同意公开。

## 案例3 泄露患者隐私应承担哪些法律后果

不久前,一位女演员因病去世。随后,疑似该演员生前送医抢救的电子病历截图在网上流传,引发社会关注。经公安机关调查,符某利用其在医院工作的便利,出于炫耀目的,将该患者的个人病历拍照发至微信群导致信息扩散,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事后,公安机关已将符某依法行政拘留。

### 评析

患者病历中的信息属于个人隐私,依法受到保护。《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从法律角度来看,泄露病历等隐私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据情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民事责任方面,《民法典》第1226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该法第995条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还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行政和刑事责任方面,《医师法》第56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

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刑法》第253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本案中,符某获取患者病历并在网上泄露的行为,不仅面临行政拘留、吊销医师执业资格等行政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可能领受刑责。

## 案例4 因公共利益需要的隐私公开,不构成侵权

吴某是一名货车司机,在其妻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接受隔离治疗期间,为防止他人知悉其妻病情而影响自己的货运业务,他要求接诊的医院切勿公开其妻病情。对此,该医院断然拒绝并对吴某依法采取疫情管控措施,及时如实通报和公布疫情。治愈出院后,吴某以该医院没有为其隐瞒病情而侵犯其隐私为由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 评析

权利被称为“法律许可的自由”。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按照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法律亦对患者隐私权作出了相应的限制和干预。

《传染病防治法》第31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该法第37条规定:“依照本法的规定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患者隐私权具有一定的克减性,即权利的行使以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

本案中,医疗机构不能以保护隐私为由而帮患者刻意隐瞒相关疫情,进而危害公共安全和社

张兆利 律师

## 公司已经注销 应当找谁索要欠薪?

### 基本案情

毕先生原在甲公司工作,离职时还有2个月的工资没有结清。甲公司财务部门有欠薪的记录,而且让毕先生复印了该记录。毕先生从甲公司离职后回老家工作,期间,甲公司一直未向他支付欠薪。

由于两地距离较远、请事假比较困难,毕先生一直未抽出时间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最近,新单位批准毕先生休年假,他便赶到甲公司所在地讨要欠薪。直到此时,他才知道甲公司已经注销关闭了。

毕先生想知道:此时,他现在该找谁讨要被拖欠的工资?

### 法律分析

毕先生可以要求甲公司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支付欠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四条规定:“企业法人解散的,依法清算并注销前,以该企业法人为当事人;未依法清算即被注销的,以该企业法人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为当事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六条规定:“发生争议的用人单位未办理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到期继续经营、被责令关闭、被撤销以及用人单位解散、歇业,不能承担相关责任的,应当将用人单位和其出资人、开办单位或者主管部门作为共同当事人。”

根据上述规定,毕先生现在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时,应当把甲公司、甲公司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列为共同被申请人。这样,在甲公司已无财产的情况下,仲裁机构会裁决由甲公司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等负责向毕先生支付欠薪。

另外,如果甲公司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出资人无力支付欠薪,那么,毕先生可以要求清算组成员赔偿其损失。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在解散、注销前应当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的职责包括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通知、公告债权人;清理债权、债务等。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清算时,清算组应当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对此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中,甲公司在解散前拖欠毕先生的工资,毕先生属于债权人。而毕先生一直不知道甲公司解散和注销的情况,说明清算组在清算期间没有依法通知毕先生申报债权。因此,在无法拿到欠薪的情况下,毕先生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

潘家永 律师

# 劳务派遣工异地遭遇工伤,有权选择高标准赔偿

读者曾萍萍(化名)咨询说,她被A劳务派遣公司派往省外的B公司上班,工作期间,因操作不慎遭遇工伤。A劳务派遣公司和B公司均未为我办理工伤保险,而B公司所在的工伤赔偿标准高于A劳务派遣公司所在地。

她想知道: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由哪家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她能否要求按照B公司所在的标准索要赔偿?

### 法律分析

曾萍萍可以要求A劳务派遣

公司按B公司所在的标准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即承担对应工伤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八条分

别指出:“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用工单位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可以与用工单位约定补偿办法。被派遣劳动者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用工单位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职业病诊断、鉴定

所需的其他材料。”“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A劳务派遣公司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当用人单位,在其没有为曾萍萍在B公司所在地办理工伤保险的情况下,曾萍萍有权要求A劳务派遣公司按照B公司的标准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廖春梅 法官